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

建设用地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53042820260001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元江县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6年07月16日

验证网址: <http://dnr.yn.gov.cn/ynsgwh/>

电子监管号: 5304282026YG0011682

用地单位	元江民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项目名称	元江民达茉莉花茶厂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元江县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无
用地位置	玉溪市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澧江街道澧江路1号
用地面积	6848.44平方米
土地用途	二类工业用地
建设规模	总用地6848.44平方米。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 投资备案证、用地红线图等。 容积率 ≥ 1.0 ；绿地率 $\leq 20\%$ 建筑系数 $\geq 40\%$ 建筑高度 ≤ 24 米；机动车停车位：0.1个/100 m^2 地上建筑面积；非机动车停车位：1.0个/100 m^2 地上建筑面积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